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Jurisino Law Group**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W2座6层

Address: 6 Floor, W2 Tower,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Tel: 8610-56162288 Fax: 8610-58116199

Web: [www.jurisino.com](http://www.jurisino.com)

##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致：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时代九和”）接受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学军、刘嘉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监票计票工作。

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查验和验证。本所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予以审核公告，

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和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3:30 在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会议室如期举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黄敏刚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 至 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以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证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共 2 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 1,149,709,7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3166%。

此外，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32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93,376,07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71%。

综上所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计 134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1,243,085,8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037%。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 13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34,268,2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25%。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现场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在现场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议案一：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26,010,976	98.6264
反对	16,962,857	1.3645
弃权	112,000	0.0091

表决结果	通过
------	----

**议案二：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 225, 835, 831	98. 6123
反对	17, 147, 402	1. 3794
弃权	102, 600	0. 0083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 225, 819, 755	98. 6110
反对	17, 163, 478	1. 3807
弃权	102, 600	0. 0083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四：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 225, 775, 855	98. 6074
反对	17, 207, 378	1. 3842
弃权	102, 600	0. 0084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五：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 225, 823, 355	98. 6113
反对	17, 159, 878	1. 3804
弃权	102, 600	0. 0083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六：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	-------------	------------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26,566,031	98.6710	217,748,489	92.9483
反对	16,407,402	1.3198	16,407,402	7.0036
弃权	112,400	0.0092	112,400	0.0481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七：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6,323,396	81.7376	76,323,396	81.7376
反对	16,811,478	18.0040	16,811,478	18.0040
弃权	241,200	0.2584	241,200	0.2584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八：关于拟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15 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17,748,813	92.9484	217,748,813	92.9484
反对	16,268,278	6.9442	16,268,278	6.9442
弃权	251,200	0.1074	251,200	0.1074

表决结果	通过
------	----

**议案九：关于拟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 10 亿元额度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17,710,213	92.9320	217,710,213	92.9320
反对	16,306,878	6.9607	16,306,878	6.9607
弃权	251,200	0.1073	251,200	0.1073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十：关于申请 2022 年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 同意向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银行、农业银行等银行申请 39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26,214,576	98.6427	217,397,034	92.7983
反对	16,624,457	1.3373	16,624,457	7.0963
弃权	246,800	0.0200	246,800	0.1054
表决结果	通过			

**2. 同意将相关下属子公司纳入公司申请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并在其使用时为其提供担保**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23,427,044	98.4185	214,609,502	91.6084
反对	19,556,389	1.5732	19,556,389	8.3478
弃权	102,400	0.0083	102,400	0.0438
表决结果	通过			

### 3. 同意关于在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23,235,823	98.4031	214,418,281	91.5268
反对	19,747,610	1.5885	19,747,610	8.4294
弃权	102,400	0.0084	102,400	0.0438
表决结果	通过			

### 议案十一：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2022 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23,401,623	98.4165	214,584,081	91.5975
反对	19,581,810	1.5752	19,581,810	8.3587

弃权	102,400	0.0083	102,400	0.0438
表决结果	通过			

## 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经营情况实施具体担保事项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23,283,923	98.4070	214,466,381	91.5473
反对	19,560,910	1.5735	19,560,910	8.3497
弃权	241,000	0.0195	241,000	0.1030
表决结果	通过			

## 3. 关于在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23,115,423	98.3934	214,297,881	91.4754
反对	19,868,010	1.5982	19,868,010	8.4808
弃权	102,400	0.0084	102,400	0.0438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十二：关于拟与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17,576,789	92.8750
反对	16,450,302	7.0219
弃权	241,200	0.1031
表决结果	通过	

### 议案十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23,559,551	98.4292	214,742,009	91.6649
反对	19,066,282	1.5337	19,066,282	8.1386
弃权	460,000	0.0371	460,000	0.1965
表决结果	通过			

### 议案十四：关于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17,814,289	92.9764	217,814,289	92.9764
反对	16,386,902	6.9949	16,386,902	6.9949
弃权	67,100	0.0287	67,100	0.0287
表决结果	通过			

##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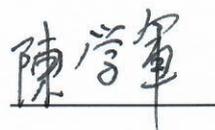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焦彦龙

见证律师：



陈学军



刘嘉璐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